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体标准

T/CHES XXX—20XX

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技术导则

Guidelines for calculating the quota of water budget for Water

Budget Units

(草案)

请将你们发现的有关专利的内容和支持性文件随意见一并返回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体要求	4
4.1 基本原则	4
4.2 编制方法	5
4.3 水预算单位	5
5 水预算额度编制	6
5.1 农业用水户	6
5.2 工业用水户	7
5.3 服务业用水户	7
5.4 建筑业用水户	7
5.5 居民生活用水户	7
5.6 河湖生态用水户	8
5.7 城乡环境用水户	8
5.8 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	8
附 录 A	10

前 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制本文件。

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体要求、水预算额度编制等。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学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灌溉排水服务中心，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参编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员：

本文件技术负责人：

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的编制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类取水主体的水预算基准额度编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水预算单位 water budget unit

指根据地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实际，能够独立编制预算和决算的取用水户（包括供水工程运营单位或企业），原则上包括：所有自备水源的取用水户、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灌区、渠道供水范围内基层水管组织及河湖生态补水管理单位等。

针对用水量较小、分布较散、变化较大的取用水户，或不具备独立水预算条件的取用水户，以供水工程管理部门为预算对象，实行打捆预算管理。

3.2

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 quota of water budget for water budget unit

指保障取用水户生活、生态、生产所需的合理用水量，是经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水量控制指标。在批准前，为“水预算基准额度草案”。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实事求是原则

水预算单位应根据下一年度实际用水需求，结合生产计划、工艺流程、用水效率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水预算额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禁虚报或随意夸大用水需求。

4.1.2 总量控制原则

水预算单位编制的水预算额度在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须小于或等于用水权确权水量或

取水许可水量。

4.1.2 定额标准与先进导向原则

水预算单位编制水预算额度应以用水定额为主要依据。对于国家、自治区用水定额未覆盖的产品和行业，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可参考近三年的用水情况、同类地区同类型企业用水平均水平等进行编制。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有强制性规定的，其水预算额度编制应当使用定额先进值。

4.1.3 非常规水优先利用原则

对于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的水预算单位，编制水预算额度时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4.2 编制方法

根据不同类型预算对象的水源结构、用水特点和数据基础，可选择定额法、统计法、趋势法、水平衡法等多种方法进行核算。

a) 定额法：以取用水户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与相应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乘积核算用水量。

b) 统计法：采用取用水主体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下一年度的预算基准。

c) 趋势法：通过分析近 5 年的历史用水数据、近 3 年实际养殖规模，采用线性回归模型预测未来用水需求。

d) 水平衡法：依据水量平衡原理，通过分析特定河湖湿地的各收支项年度水量收支情况，确定其年度人工生态补水量。

4.3 水预算单位

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居民生活、河湖生态和城乡环境用水七大行业用水户。各行业应按以下口径确定水预算单位：

a) 农业用水户：包括引扬黄灌区、库井灌区及零散种植业（含林草），规模化畜禽养殖业，鱼塘养殖业等用水户。灌区种植业用水户（已取得用水权证）应以基层用水管理组织为水预算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鱼塘养殖业用水户、零散种植业用水户（零散种植业用水户、零散畜禽养殖业用水户等）可根据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确定预算单位或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打捆编制水预算。

b) 工业用水户：包括自备水源工业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工业用水户。自备水源工业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用水户应单独编制水预算；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下的工业用水户由公共供水工程管理部门（企业）为

水预算单位进行打捆编制，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单独编制。

c) 服务业用水户：包括自备水源服务业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服务业用水户。自备水源服务业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服务业用水户应单独编制水预算；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下的服务业用水户由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为水预算单位进行打捆编制，特种行业服务业单位应单独编制。

d) 建筑业用水户：包括自备水源建筑业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建筑业用水户。自备水源建筑业用水户单独编制水预算，公共供水管网内建筑业用水的单位由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为水预算单位进行打捆编制。

e) 居民生活用水户：包括城镇居民生活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户，宜按照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为水预算单位打捆编制。

f) 河湖生态用水户：河湖湿地管理主体。

g) 城乡环境用水户：以县级行政区为水预算单位打捆编制。

5 水预算额度编制

5.1 农业用水户

5.1.1 灌区种植业用水户

应采用定额法。水预算额度=Σ（各类作物灌溉面积×相应作物灌溉定额）。

a) 灌溉面积由用水户根据其年度种植计划填报，原则上小于或等于其用水权确权登记核定面积值。超出部分需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同意。

b) 灌溉定额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确定，国家及自治区没有相关定额的或土壤条件较差的沙漏地，可采用同类地区平均水平。

c) 灌区不同水源分配：引扬黄灌区根据供水工程条件合理配置黄河地表水和灌区地下水，使用地下水的地区要满足地下水量和地下水双控指标要求，排水沟取水应逐步退出；库井结合灌区应优先使用水库地表水，不足部分使用地下水。

5.1.2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

应采用定额法+趋势法。宜依据近三年实际养殖规模，并考虑近三年畜禽养殖市场情况的进行合理预测确定。原则上以用水户填报的预计养殖规模为准，以确权水量为上限约束，在用水户预计预算年份的养殖规模时，可以下列公式计算的预计养殖规模为参考。

$$S_{\text{预计}} = S_{\text{前一年}} \times \left(\frac{S_{\text{前一年}}}{S_{\text{前三年}}} \right)^{\frac{1}{2}} \quad (2)$$

式中：

$S_{\text{预计}}$ ：下一年度预计养殖规模（单位：头/只）

$S_{\text{前一年}}$ ：前一年实际养殖规模（单位：头/只）

$S_{\text{前三年}}$ ：前三年实际养殖规模（单位：头/只）

5.1.3 鱼塘养殖业用水户

应采用定额法。水预算额度=养殖面积×相应用水定额核算。自备水源用水户须满足水预算额度小于或等于许可取水量。

5.1.4 零散农业用水户

宜采用统计法。水预算额度=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算术平均值。

5.2 工业用水户

5.2.1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工业用水单位

应采用定额法。水预算额度=预计生产规模×相关用水定额。须满足水预算额度小于或等于用水权确权水量或许可取水量；须满足单位产品用水量小于或等于用水权确权核定的单位产品用水量或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或国家用水定额通用值（取相对严格定额值）。

5.2.2 新建或未完成用水权确权的工业用水单位

应采用定额法。水预算额度=年度计划产量×单位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或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确定（取相对严格定额值）。

5.2.3 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下的工业用水户

宜采用统计法。水预算额度=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算术平均值。

5.3 服务业用水户

5.3.1 国家或自治区有定额标准要求且用水结构稳定的用水户（如学校、公共机构等）

应采用定额法。水预算额度=预计实物量（人数/经营面积）×相应用水定额。自备水源用水户须满足水预算额度小于或等于许可取水量。

5.3.2 国家或自治区有定额要求但用水结构不稳定的，或无定额标准要求的用水户

宜采用统计法。水预算额度=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算术平均值。

5.4 建筑业用水户

宜采用统计法。水预算额度=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算术平均值。自备水源用水户须满足水预算额度小于或等于许可取水量。

5.5 居民生活用水户

可采用趋势法。基于过去连续五年的居民生活实际用水量数据，以时间（自然年）为自

变量，历史用水量为因变量，建立趋势线，推算下一年度的用水量，并采用滚动预测机制，每年剔除最旧数据、纳入最新数据，以动态反映用水需求的变化规律。为适度反映生活水平提升带来的合理用水增长，应在预测用水量基础上引入生活水平提升修正系数 β 进行调整。最终核算结果须满足自治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W_{居民} = \left(\frac{3\sum i \cdot W_i - 7\sum W_i}{10} \right) * (1 + \beta) \quad (1)$$

式中：

$W_{居民}$ ：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内下一年度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水预算基准额度（单位：万 m³）

W_i ：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内某一年份实际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单位：万 m³）

i ：实际用水量数据年份序号（1、2、3、4、5），其中 1 表示前第五年...5 表示前一年

β ：生活水平提升修正系数，一般取 0.05

5.6 河湖生态用水户

应采用水平衡法。由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湖泊湿地生态补水指标、主要河流生态流量或水位指标，结合蒸发、渗漏、降水等预测量，编制河湖生态补水预算额度。

5.7 城乡环境用水户

应以优先使用再生水为原则，宜采用统计法。水预算额度=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算术平均值。自备水源用水户须满足水预算额度小于或等于许可取水量。

5.8 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

5.8.1 灌区供水工程管理机构

应汇总灌域范围基层用水管理组织水预算额度、规模化养殖户水预算额度、鱼塘养殖户水预算额度、其他非农用水户水预算额度和本级渠道输水损耗等进行编制。

本级漏损量测算采用的灌溉水利用系数宜按水利部门上一年度测算结果确定。

5.8.2 城乡生活及工业园区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

应汇总公共供水管网内居民生活用水预算额度、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服务业用水户水预算额度、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下工业、服务业用水户打捆水预算额度、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下特种行业用水户水预算额度、建筑业水预算额度、城市环境用水预算额度、规模化畜禽养殖户水预算额度（如涉及）和本级水预算额度（如管网漏损等）进行编制。

本级漏损量测算采用的管网漏损率宜按上一年度或近三年算数平均值测算结果确定。

须满足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水预算额度总量小于或等于许可取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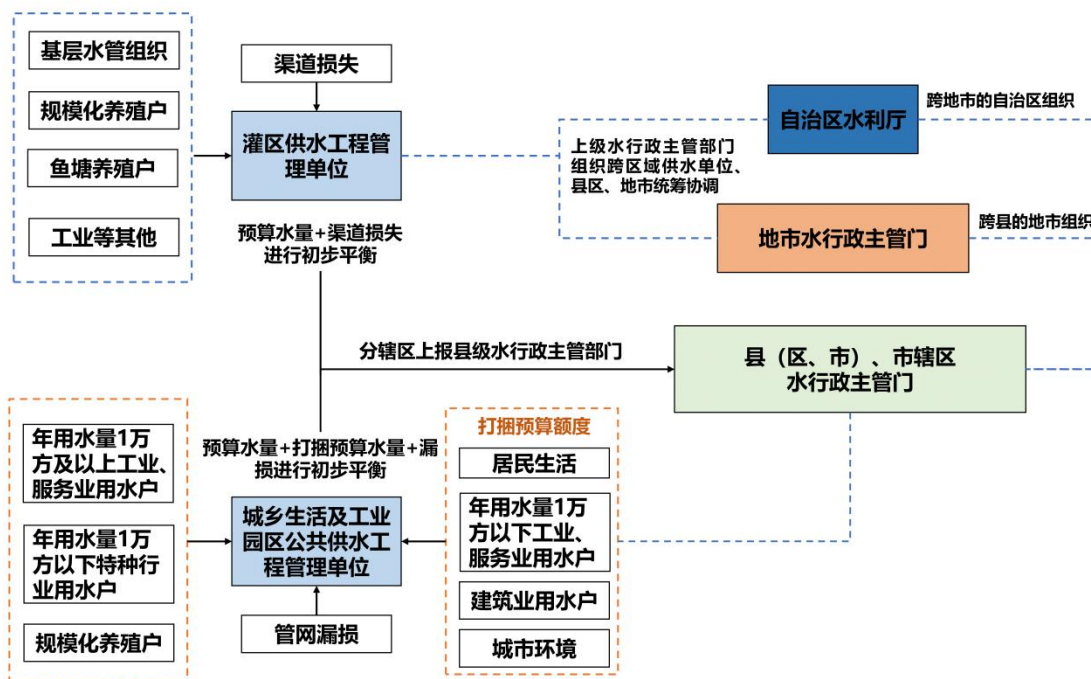
5.8.2 编制流程

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水预算基准额度编制流程可参考附录 A。

附录 A

(规范性)

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水预算基准额度编制流程图



《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技术导则》

(草案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灌溉排水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各阶段意见处理情况、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根据水利部《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水节约〔2024〕132号）有关要求，结合宁夏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实际提出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

宁夏作为全国首批、唯一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地区，在推进水预算管理过程中，亟需建立一套科学统一、层次清晰、操作性强的技术规范，用以指导各类取用水主体、水预算管理单位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工作，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预算对象划分不统一、行业编制方法不一致、定额法与统计法适用边界不清、公共供水范围内打捆预算规则不明确等问题。

为支撑宁夏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规范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的技术流程，宁夏水利厅将《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技术导则》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灌溉排水服务中心提出，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灌溉排水服务中心、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编制。

2.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灌溉排水服务中心、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共同编制。

3. 主要工作过程

(1) 启动与筹备阶段（2025年11月-12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主编、参编单位及核心起草人。编制组深入研究了国家及宁夏关于水预算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系统梳理了国内外水权分配、计划用水、动态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文献和实践经验，确定了标准编制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和工作大纲。

(2) 调研与草案编写阶段（2026年1月-2月）：编制组赴宁夏典型区域开展实地调研，与水利管理部门、供水单位及典型用水户进行座谈，收集了试点工作中的一手资料和关键技术需求。在此基础上，结合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在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和标准编制方面的技术积累，完成了《导则》初稿的编写。

(3) 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阶段（2026年3月-4月）：编制组于2026年3月召开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与技术审查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学会代表与专家汇报《导则（草案）》编制、立项过程与主要内容，征求相关意见形成《导则（征求意见稿）》；下一步计划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研院所、行业专家及用水户代表广泛征求意见。编制组将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在此基础上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导则（送审稿）》。

(4) 审查与报批阶段（计划2026年5月）：计划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对《导则（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编制组将根据审查意

见进行最终修改，形成《导则（报批稿）》，并按程序报送宁夏水利学会审批发布。

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王彦兵、赵志轩、李建国、李淑霞、魏芳菲、吴皓天、何素琴、王正良、景清华、关进、杨苗、顾一成、朱旭东、邓康婕、张婷婷、孙志凌、张博容、刘晗、杨正等。

主要工作分工如下：

王彦兵、赵志轩、李建国、李淑霞：负责标准的总体框架设计、技术路线制定和关键技术内容的审核把关。

其他起草人主要负责水预算总量核算、总量平衡机制等章节的编写与技术论证；分行业取用水户基准额度核算方法的模型构建与公式推导；以及资料收集、专题研究、调研访谈及标准各章节的具体编写与校核工作。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本文件共分为 5 章和 1 个规范性附录，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水预算额度编制等内容，围绕“分类确定预算单位、分类选择编制方法、分类提出编制规则”的技术路径，系统规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类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的编制要求。

1. 基本原则

本文件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原则，强调预算编制应根据下一年度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确定，不得虚报、夸大；

二是总量控制原则，明确预算额度应服从区域水资源刚性约束，原则上不得超过确权水量或许可取水量；

三是定额标准与先进导向原则，要求预算编制以现行用水定额为主要依据，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有强制性要求的，应采用先进值；

四是非常规水优先利用原则，要求具备条件的单位在预算编制中优先考虑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同时，标准明确了定额法、统计法、趋势法、水平衡法四类编制方法，为后续分行业编制提供统一技术基础。

2. 关键技术指标、参数、公式的论据

（1）定额法的依据

定额法是本标准最基础、最主要的方法。其依据主要来源于国家、自治区现行用水定额标准以及 GB/T 32716《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定额法主要适用于农业种植业、鱼塘养殖业、工业用水户中生产规模明确的单位，以及部分用水结构较稳定的服务业单位。其核心逻辑是以预计生产经营规模或实物量乘以相应定额，核算下一年度合理用水需求。工业用水户除满足总量约束外，还要求单位产品用水量不高于用水权确权核定值、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或国家用水定额通用值中的较严值，以体现先进导向和节水约束要求。

（2）统计法的依据

统计法主要采用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算术平均值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基准。该方法适用于零散农业用水户、年用水量较小的工业和服务

业用水户、建筑业用水户、城乡环境用水户等。其依据在于此类对象普遍具有单户用水规模较小、用水波动性较强、实物量基础相对不完整等特点，采用统计法更符合管理成本与实际操作需要。

（3）趋势法的依据

趋势法主要应用于居民生活用水户，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中对养殖规模变化趋势的辅助分析。居民生活用水预算基准额度以过去连续五年的实际用水量数据为基础，以年份为自变量、历史用水量为因变量建立趋势线，推算下一年度用水量，并采用滚动预测机制动态更新。为合理反映生活水平提升等因素对居民生活用水的影响，引入生活水平提升修正系数 β ，一般取0.05。该方法既考虑了居民生活用水相对稳定增长的规律，也兼顾了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活用水需求的合理带动作用，同时设置“最终核算结果须满足自治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约束条件，确保预测结果不突破管理底线。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方面，标准采用“定额法+趋势法”相结合方式，综合考虑近三年实际养殖规模和市场变化情况，提高预算结果的合理性。

（4）水平衡法的依据

水平衡法主要用于河湖生态用水户。该方法依据水量平衡原理，结合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目标、主要河流生态流量或水位控制要求，以及蒸发、渗漏、降水等收支项预测结果，核算年度人工生态补水需求量。其技术思路与生态补水管理实际相一致，有利于将生态用水纳入年度水预算刚性管理体系。

三、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核算模型均为水资源管理领域的通用或改进型技术，不涉及任何专利问题。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1.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际上，澳大利亚、美国西部等水资源短缺地区，在水权配置、年度配额管理和需水动态调整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其核心理念是依据可用水量、权利边界和用水效率要求，对不同用水主体实施年度动态分配。

本文件借鉴了国际上“以供定需、动态调控、分层管理”的基本理念，但立足我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宁夏黄河流域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实际，重点构建了适用于地方管理实践的“预算单位划分—基准额度编制—打捆预算管理—总量约束控制”技术体系。与国外类似制度相比，本标准更加注重与取水许可、用水权、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等现行制度的衔接，在全行业覆盖、分类编制和基层应用层面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和创新性。

2. 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水资源管理相关标准体系相互协调、互为补充，不存在冲突。

(1) 与《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关系

取水许可管理侧重于取水行为准入和取水量上限控制。本标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面向年度预算管理需求，对取用水主体的合理用水量进行分类核算，是取水许可制度在年度配置和动态管控层面的细化

应用。两者之间是“许可约束”与“年度预算编制”的关系。

（2）与《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关系

计划用水管理强调年度用水计划下达和执行监督。本标准为年度用水计划制定提供了更加细化、规范的技术依据，特别是在预算单位划分、行业编制方法和公共供水打捆预算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作为计划用水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撑。

（3）与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将国家、自治区及相关行业用水定额作为定额法编制的核心参数来源，是对用水定额标准的直接应用与延伸，不替代定额标准本身，而是推动定额标准在水预算管理中的落地应用。

（4）与 GB/T 32716《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的关系

GB/T 32716 主要规范用水定额的编制原则、程序和方法，本标准则以既有用水定额成果为基础，面向预算单位年度额度编制开展应用性规定，两者在功能定位上不同、在技术逻辑上衔接紧密。

（5）与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关系

本标准在预算单位分类和行业归类中使用 GB/T 4754 作为基础分类依据，有利于与统计、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管口径保持一致。

综上，本标准是在现有标准制度体系基础上的应用拓展和技术补充，填补了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技术规则方面的空白，对宁夏开展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具有直接支撑作用。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编制和修改过程中，主要围绕以下重难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处

理:

1. 如何科学确定“水预算单位”的划分口径

难点：不同取用水主体在管理方式、供水来源、计量条件和数据完整性方面差异较大，如全部按单户编制预算，将增加基层管理难度；如全部采用打捆方式，又不利于落实刚性约束。

处理经过与依据：编制组综合考虑宁夏现有管理基础、计量监测条件、年用水规模和行业特点，提出“独立编制与打捆编制相结合”的预算单位划分思路。对自备水源用户、重点工业和服务业用户、灌区基层用水组织等具备独立编制条件的对象，要求单独编制；对小规模、分散型、波动性较大的用户，则由公共供水工程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区实行打捆预算。该处理方式兼顾了精细化管理与实际可操作性。

2. 如何兼顾统一技术规则与不同行业差异化需求

难点：农业、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生态用水等行业用水特征差异显著，若采用单一方法无法满足实际需要。

处理经过与依据：编制组在广泛调研和专家论证基础上，形成了“分类行业、分类方法”的总体技术框架。农业种植业和工业生产性用户以定额法为主，居民生活采用趋势法，河湖生态采用水平衡法，零散和小规模用户采用统计法。这一框架既保证了标准整体技术逻辑统一，又充分体现了行业差异性。

3. 如何处理公共供水范围内大量小微用户的预算编制问题

难点：公共供水管网内小微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及居民生活用户数量多、分布散、单户变化大，逐户编制预算成本较高、实施难度

大。

处理经过与依据：编制组借鉴计划用水、供水企业管理和基层水资源管理实践经验，明确了由公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企业）作为预算主体，对符合条件的用户实行打捆预算管理，并在标准中规定了相应的汇总范围、漏损测算要求和总量约束条件，同时增加附录流程图作为编制操作参考，提高了标准的适用性。

4. 如何体现节水优先和先进导向要求

难点：如果预算额度编制仅依据历史用水或申报需求，可能固化高耗水行为，不利于节水管理目标实现。

处理经过与依据：编制组在标准中明确提出以用水定额为主要依据，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强制性要求行业采用先进值或较严值，并要求具备条件的用户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对工业单位增加单位产品用水量约束，对居民生活用水设置定额管理要求，确保预算编制既反映合理需求，又体现节水导向。

六、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1. 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实施后，可为各类取用水主体水预算编制提供统一技术依据，提高预算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减少因口径不一致造成的管理成本。通过明确各类预算单位年度合理用水边界，可为水资源优化配置、水权交易和节水评价提供量化基础，推动水资源向高效率、高效益领域流动，提升单位水资源产出水平。

2. 预期社会效益

本标准有助于建立统一、透明、可操作的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规则，推动水预算管理从区域总量控制向分行业、分主体精细化管理延伸，提升水资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明确各行业各类用户编制方法和约束规则，有利于增强各级管理部门、供水单位和取水主体对水预算管理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力，促进形成“量水而行、以水定需”的社会共识。

3. 预期生态环境效益

本标准将河湖生态用水纳入水预算单位管理范畴，并提出采用水平衡法核算生态补水需求，有利于推动生态用水预算化、制度化管理。同时，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